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船鼎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峻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峻熙正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船鼎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元 2 号”）及湖南峻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峻熙正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正诚 2 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元 2 号	7,823,750	5.02
正诚 2 号	8,385,000	5.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鼎元 2 号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780,0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
2	正诚 2 号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 780,0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
--	--	--	--	------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4、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列示的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